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S35-06

修正案号: 39-4483

- 一. 标题: 液压系统-液压关断功能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按MOD 073263改装AS350型B、BA、B1、B2、B3、BB和D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欧直警告性服务通告 No.29.00.07 及其以后批准的修订版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、由于在液压系统故障,关断液压助力之后(特别是在外界低温条件下),系统的剩余压力会对飞行操纵系统产生不平衡载荷。为了消除这种可能性,特颁布本适航指令。
- 2、以下措施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强制实施: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要在2004年12月31日前,按照欧直警告性服务通 告No. 29.00.07中§2.A., 2.B.和 2.C.节的要求完成布线改装。
- 3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4-AS35-06 / 39-4483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梁 刚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3939